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氢能燃料电池中试线开发项目（宁波产业园建设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造价咨询业务公开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采购人：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绿动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慈溪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慈东南大道中捷产业园内
项目周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2.2 招标范围：氢能燃料电池中试线开发项目（宁波产业园建设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氢能产业园内丙类厂房、甲类厂房、供储氢配套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室外工程等造价咨询。

注：招标范围以谈判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序号 | 标段名称 | 资格要求 |
|----|---|---|
| 1 | 氢能燃料电池中试线开发项目（宁波产业园建设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基本条件： 1.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参加报价的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 参加报价的单位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或在近 1 年内不得存在较大安全事故，或近 1 年内在集团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4. 参加报价的单位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5. 参加报价的单位必须经营状况良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报价。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标段报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 |

| | | |
|--|--|---|
| | | <p>司”，但同一企业集团母公司不得与其所属子公司在同一标段报价。</p> <p>7.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p> <p>专项资格条件：</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p> <p>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p> <p>3. 拟派遣项目人员：供应商应派出不少于 2 名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咨询（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册缴纳社保人员，不得临时招聘人员，且必须所派遣人员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p> <p>4. 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结算咨询（审核）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p> <p>5.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止）至少完成 1 个及以上建筑面积大于 30000 m²的项目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p> |
|--|--|---|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方式：填写附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gongjiong@spic.com.cn 并同时抄送 3282626096@qq.com 后，通过邮件发送谈判文件至投标人邮箱。

5. 谈判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问题，请发送签字盖章版扫描件和 word 可编辑版文件至邮箱 gongjiong@spic.com.cn 并同时抄送 3282626096@qq.com。

6.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开始前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含第一次报价)递交和第二轮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标/开标时间、地点通知为准（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形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

6.3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限制：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9:00-17:

00。

6.4 递交投标文件及谈判地点： 以书面标/开标时间、地点通知为准（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通过邮件形式发给各潜在投标人）。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联系人： 罗媛元

龚炯

电 话： 010-56987087

0574-56337585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 投标人 | 标段名称 | 投标代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投标代表工作和住宿所在城市及区域 |
|-----|------|-----------|------|------|------------------|
| | | | | | |